**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马院党[2020] 11 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廉政谈话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党员的教育、监督，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廉政谈话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中共广西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二○二○年九月八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廉政谈话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四种常态”要求，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效防范违纪行为的发生，进一步完善我院廉政谈话制度，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和实行廉政谈话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方针，教育党员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提高党员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预防和遏制不廉洁行为的一项重要举措。

**第三条** 廉政谈话的对象是：学院各教研室、行政科室主要负责人；新任职的科级干部和教职工；被反映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存在问题，或有一般廉洁自律问题、轻微违纪问题的党员和干部。

**第四条** 廉政谈话分为与学院教研室、行政科室主要负责人廉政勤政谈话、履新廉政谈话和诫勉性廉政谈话。与学院教研室、行政科室主要负责人廉政勤政谈话主要是对被谈话人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在廉政勤政方面的一些问题与被谈话人进行交心、沟通，及时提醒，指出存在的问题。履新廉政谈话主要是对新任职的领导干部进行廉政教育，沟通思想，指出工作努力方向，明确廉政责任和要求，一般在领导干部上任之初进行，也可以在新任职后一段时间进行。诫勉性廉政谈话主要是了解核实有关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进行警诫教育和劝勉。诫勉性廉政谈话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谈话内容和时间。

**第五条** 与学院各教研室、行政科室主要负责人谈话的主要内容：

（1）领导班子及本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的情况；

（2）领导班子及本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的情况；

（3）管好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4）领导班子及本人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的情况；

（5）其他方面需要谈话的内容。

**第六条** 履新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教育被谈话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正确对待和行使权力，勤政廉政，遵纪守法，加强党性和思想道德修养，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明确与其所任职务相应的党风廉政责任。

**第七条** 诫勉性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主要是了解被谈话人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重点了解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方面发生的苗头性问题；二是群众反映较多，虽不构成违纪，但已产生不良影响的问题；三是群众举报属实，但属于自查自纠范围的问题；四是组织上认为需要提醒、告诫的其他问题。

**第八条** 诫勉性廉政谈话前有关部门要做必要的调查核实工作，谈话时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注意方式方法，要注意保护检举人，批评提醒要到位。谈话时需有专人记录谈话内容。谈话后，将谈话记录装入被谈话人廉政档案。

**第九条** 诫勉性廉政谈话中，被谈话人对廉政谈话要正确对待，对谈话内容必须表明态度，实事求是、负责任地说明情况，并在谈话记录上签字；对存在的问题必须在限期内写出情况说明或书面检查，提出自律整改意见，交给负责谈话的单位，并在限期内切实整改。

**第十条** 对有不廉洁行为或者违纪行为，但没有作为初核案件对象的干部进行诫勉谈话，要注重阐明严于律己的观点，教育其警钟长鸣，切莫因一念之差而造成终生之恨。对那些犯有一般性违规或轻微违纪问题，经过初核了结未立案的干部进行诫勉谈话，观点要明确，批评要中肯，要求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其今后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或生活作风提出要求。对反映的问题经查属于失实的，应采取适当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为其澄清。若反映问题属实，被谈话人必须抓紧认真整改。若发现有严重问题，由学院党总支提出进一步的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对普遍性问题或领导班子中存在的问题，可采用会议或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诫勉性廉政谈话。

**第十二条** 对经诫勉性廉政谈话后半年内仍无改进者，负责谈话的单位（或主持谈话人）可以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对被谈话人的使用建议。

**第十三条** 履新廉政谈话、诫勉性廉政谈话的谈话时间、地点和谈话方式，由主要负责谈话的领导确定。

**第十四条** 健全和落实廉政谈话制度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领导必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岗位责任，加强对所属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提醒、劝导。凡对所属领导干部疏于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不及时谈话提醒，以至发生违纪违法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追究违纪违法者本人责任的同时，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上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